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指南及流程

- 一、事项名称: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
- 二、设定依据: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2号)

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(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),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,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,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。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,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,并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第一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相关领域专项规划、产业政策等,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,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:

- (一)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- (二)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、社会效益以及 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
- (三)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 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
- (四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款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,

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。

第三款 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,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评议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

三、受理条件:项目建议书已批复,按规定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除外。

四、申报材料:

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必要性及描述	备注
规划部门出具的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附件及附 图或有关部门就该建设项目的征求意见书(抢修占 用、小面积占用等不需要提供)	系统自动获取,如数据不全 则需申请者提交	必要	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电子	必要	
水利、交通项目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	电子	非必要	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	电子	必要	
建设项目用地(用海)预审意见(单独选址的项目出具,国土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项目除外)	系统自动获取,如数据不全 则需申请者提交	必要	
财政部门的出资意见,涉及贷款的并需提供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;涉及举债的,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	电子	非必要	

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流程图

